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和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載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宣派末期股息.....	4
3. 重選董事.....	4-6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投票表決.....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9.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9-12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2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號房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細則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資源」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亦是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權利的日期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關於擬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股份為限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維健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呂衍蒸先生

陳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譚柱中先生

王志紅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23樓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和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iii)股份發行授權和(iv)股份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2.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現金1港仙（「末期股息」），惟該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如該建議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3. 重選董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和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和陳基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和王志紅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此外，根據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而該董事將有資格在大會上獲重選。因此，尹波先生、呂衍蒸先生、林志軍先生以及王志紅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和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尹波先生、呂衍蒸先生、林志軍先生以及王志紅先生各自的資料和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先生以及王志紅先生）人選：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下各相關委員會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相關董事關注的承擔；
5.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相關董事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ameng.citic)；及
7. 該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作給予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其他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包括林志軍先生及王志紅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林志軍先生於金融及會計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林先生從二零一六年起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後，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通過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及參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林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後，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功物色王先生并透過參考提名政策之標準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中一系列多元化特性作出評估并包括王志紅先生於地質勘探、礦業經濟以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王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林志軍先生及王志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批准此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日。

此外，倘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獲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以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428,459,000股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此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685,691,8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10%為限。

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日。

而就股份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6. 股東週年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事項。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載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以及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和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和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尹波先生，五十七歲，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是中信大錳礦業的主席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山東工學院(現為山東大學)取得工學士(電子系)學位，及後於一九九七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取山東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山東省人民政府擔任不同職位，而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尹先生在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の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現時尹先生可以獲取年薪4,266,600港元，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除正常酬金外，尹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上述者外，尹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尹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尹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呂衍蒸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以及JSC Karazhanbasmunai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編號：267）（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而該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彼亦為中信錦州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以及中信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呂先生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中信集團擔任不同職位，而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中信集團戰略發展部處長及總經理助理。呂先生在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呂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の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除上述者外，呂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呂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呂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呂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林志軍博士，六十四歲，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為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兼商學院院長。彼亦為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0)、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9)以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先生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彼亦為美國會計學會、國際會計教學及研究學會、香港會計教授會及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の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除上述者外，林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林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林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王志紅先生，六十歲，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高級技術顧問、中國全國國土資源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礦產資源儲量分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地質學會礦產勘查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及中國地質學會構造地質學與地球動力學專業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曾於中國國務院地質礦產部、國土資源部與礦產地質有關的不同部門擔任不同職位，而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主管地質礦產業務的巡視員。

王先生持有中國長春地質學院(現為吉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礦產地質及勘探專業。彼亦持有中國礦產儲量評估師執業資格證書以及中國地質礦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證書。王先生在地質勘探、礦業經濟以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方面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の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除上述者外，王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王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本附錄二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決議案，倘購回決議案獲批准，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出。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額和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428,459,00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如獲批准)將獲准購回最多342,845,900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和／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且該等購回計劃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細則和百慕達的適用法例的規定，只可從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5. 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審計財務報表的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和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一八年	五月	0.430	0.385
	六月	0.440	0.375
	七月	0.600	0.365
	八月	0.540	0.400
	九月	0.490	0.415
	十月	0.470	0.370
	十一月	0.405	0.380
	十二月	0.395	0.34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15	0.345
	二月	0.510	0.400
	三月	0.490	0.41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5	0.42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和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中的股份購回授權和適用的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會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和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a)	概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倘股份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之 概約股本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3.46	48.29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3.46	48.29
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3.46	48.29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38.21
Keentech Group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38.21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38.21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38.21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38.21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1,179,000,000 (L)	34.39	38.21
金屬礦產有限公司	(d)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311,026,000 (L)	9.07	10.08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d)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311,026,000 (L)	9.07	10.08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d)	直接實益擁有	311,026,000 (L)	9.07	10.08
廣西大錳鋳業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776,250,000 (L)	22.64	25.16
			776,250,000 (S)	22.64	25.16
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776,250,000 (L)	22.64	25.16
			776,250,000 (S)	22.64	25.16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e)	直接實益擁有	776,250,000 (L)	22.64	25.16
			776,250,000 (S)	22.64	25.1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776,250,000 (L)	22.64	25.16
Gaoling Fund, L.P.	(f)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225,794,000 (L)	6.59	7.32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f)	直接實益擁有	225,794,000 (L)	6.59	7.32

附註：

- (a) 「L」指該等股份的好倉，「S」指該等股份的淡倉。
- (b)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是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CITIC Corporation**」) 全資擁有的公司。CITIC Corporation 乃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67)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乃分別由CITIC Glory Limited 及CITIC Polaris Limited 擁有25.60%及32.53%的權益。CITIC Glory Limited 及CITIC Polaris Limited 是中信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中信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c)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是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Group Smart**」)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Group Smart 是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Starbest Venture**」) 的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best Venture 是中信資源全資擁有的公司，而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 擁有中信資源的49.57%權益。Keentech 是CITIC Projects 全資擁有的公司。
- (d)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Apexhill**」) 是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金屬**」)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信金屬是金屬礦產有限公司 (「**金屬礦產**」) 全資擁有的公司。金屬礦產是CITIC Corporation 全資擁有的公司。
- (e)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是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華南大錳**」)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華南大錳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
- (f)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是Gaoling Fund, L.P.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Gaoling Fund, L.P. 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總股權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述各概約百分比，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中信集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CITIC Corporation、CITIC Projects、Keentech Group Limited、中信資源、Starbest Venture Limited、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及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按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

9.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及取代所有以往的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法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涉及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確認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的本公司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確認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總部：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2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6) 根據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就有關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即尹波先生、呂衍蒸先生、林志軍先生和王志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和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和陳基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和王志紅先生。